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6/05/28(一)12:00

開會地點：電資學院辦公室 E306B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王煌城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  
(請假，由陶金旺教授代理)。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討論：可考量將電資學院學士班之學生數，轉移至資訊學系學士班，以利電資學院均衡發展。(發言委員：電機系陶金旺教授)

議題：

一、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料

(一)、資工系成立(新增設)

(二)、電資學院學士班成立：(依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通過送校行政會議)  
由電子、電機系各提撥 15-20 人成立。

(三)、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新增設)

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

二、請討論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電資學院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擬訂【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並由各系所負責草擬教學、研究、服務之評量標準。

【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

(一)、研究評量標準-電機系草擬

(二)、教學評量標準-電子系草擬

(三)、服務評量標準-資工所草擬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臨時動議：

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

(一)第四條：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二)第五條之二(二)：評量期間，以國立宜蘭大學全銜發表之 SCIE 或 EI 論文接受一篇：可得一點。

(三)增列第五條之三(四)：評量期間，協助系所相關服務事項，且經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主管認可者。

(四)增列第六條：新進教師於評量期間內升等者，得免於接受本評量。  
決議：通過，提院教評會審議。

備註：

電機資訊學院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6/05/28(一)12:00

開會地點：電資學院辦公室 E306B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王煌城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議題：

一、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料

(一)、資工系成立

(二)、電資學院學士班成立

(三)、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

二、請討論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電資學院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擬訂【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並由各系所負責草擬教學、研究、服務之評量標準。

### 簽到表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趙涵捷院長	趙涵捷
2	鄭岫盈秘書	鄭岫盈
3	王煌城所長	王煌城
4	郭芳璋主任	郭芳璋
5	余國瑞主任	余國瑞

#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一、9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資料

附件一、電子工程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電機工程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紀錄

## 九十五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格致大樓五樓電子工程學系五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羅祺祥(請假)、胡懷祖、趙涵捷、周賢興、林作俊(請假)、王煌城、葉敏宏、邱建文、鄭岫盈、郭芳璋、游竹、陸瑞強、江孟學、王信仁、李棟村、吳錫聰、楊演農(請假)、張介仁、林秀菊、詹得勝、游文賢

主席：郭芳璋 主任

記錄：游文賢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議題：

一、院方擬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學位學程如下所列

(一)、資工系成立

(二)、電資學院學士班成立

(三)、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成立

院方通知本系於系務會議中討論，匯集意見。其中，資工系之成立擬由本系之進修部換班而得，尤應詳加討論。

決議：

關於「電資學院學士班」及「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之成立，本系沒意見。關於「資工系成立」一事，待學校政策確定資工系必須成立，且教師員額之配套措施確認後，再進一步討論。

肆、臨時動議：

藉由陸老師的努力協助，系上將成立 Altera 聯合實驗室，簽約及揭牌儀式活動等相關程序，需要大家協助，有意願擔任本項協辦任務之同仁，請與陸老師聯繫細節。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

地點：格致大樓五樓電子工程學系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芳璋、胡懷祖、趙涵捷、周賢興、林作俊(請假)、王煌城、葉敏宏、邱建文、羅祺祥、鄭岫盈、游竹、陸瑞強、江孟學、王信仁、吳錫聰、李棟村、楊演農(請假)、張介仁、林秀菊、詹得勝、游文賢

主席：郭芳璋主任

記錄：游文賢

(與會者請簽名)

✓ 郭芳璋	郭芳璋	↓ 陸瑞強	陸瑞強
✓ 胡懷祖	胡懷祖	✓ 江孟學	江孟學
✓ 趙涵捷	趙涵捷	王信仁	王信仁
✓ 周賢興	周賢興	✓ 吳錫聰	吳錫聰
✓ 林作俊	(請假)	✓ 李棟村	李棟村
✓ 王煌城	王煌城	楊演農	(請假)
✓ 葉敏宏	葉敏宏	✓ 張介仁	張介仁
✓ 邱建文	邱建文	✓ 林秀菊	林秀菊
✓ 羅祺祥	(請假)	✓ 詹得勝	詹得勝
✓ 鄭岫盈	鄭岫盈	✓ 游文賢	游文賢
↓ 游竹	游竹		

## 電機工程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半。

貳、地點：電機系系會議室。

參、主席：余國瑞主任。

肆、出席人員：余國瑞老師、詹美郎老師、陶金旺老師、江茂欽老師、李志文老師、陳大德老師、詹前茂老師、彭世興老師、郭寒菁老師、張志安老師、吳德豐老師、莊鎮嘉老師、劉茂陽老師、林進來老師、張漢賢技士、陳世昌助教、杜俊宇助教、鄭順仁(學生代表)。

伍、記錄：杜俊宇助教。

陸、主任報告：

- 一、本系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庫已建置完成，並已通知全系教師上網點選任教科目成績預警名單。請尚未完成點選之同仁盡速配合辦理以利後續告知學生及家長等作業。
- 二、本學期各班導生活動費開始辦理申請，請各位導師於下週三前完成黏貼憑證並送件至系承辦人處，依規定5月31日前應完成全系班級費用核銷彙整。
- 三、註冊組通知填報「九十七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意願調查表」，電資學院將針對此案有初步規劃為增班成立資工系、調整成立電資學院學士班、調整成立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院長將於下週一召開院行政主管會議前彙整系上同仁意見，今日剛好本系召開系務會議，藉此機會可將此案列入議題充分討論。

柒、提案討論：

- 一、本系「97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分配表」規劃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一。
- 二、電資學院「九十七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申請意願調查表」規劃案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初步規劃為增班成立資工系、調整成立電資學院學士班、調整成立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決議：電資學院初步規劃案本系無權行使同意，但不建議以電機系換班方式辦理。
- 三、電資學院「系統晶片設計學程」、「電力電子學程」、「控制工程學程」等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二；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三。  
擬辦：通過後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覆議。  
決議：通過。

四、電資學院「教師教學評鑑評分表」、「教師研究評鑑評分表」、「教師服務評鑑評分表」等制定案，請 討論。

擬辦：通過後送交院務會議覆議。

決議：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於 5 月 28 日早上十點召集相關老師開會再研議。

五、96學年上學期班級課程時間表，請 討論(系課程委員會提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四。

六、96學年上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請 討論(系教評會會提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五。

七、96學年度班級導師遴選案，請 討論(系導師工作委員會提案)。

說明：本系合於擔任導師工作之教師計 16 位，本系各學制班級數計 13 班。

決議：本系導師工作委員會再研擬相關服務配套措施後進行選任。

八、96學年度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與相關組織之系代表改選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六。

九、本系各實驗室空間環境安全管理及儀器設備管理(含財產及非消耗品帳)重新分配歸屬案，請 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七。

捌、散會。

單位主管：



# 電機資訊學院

##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二、請討論根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電資學院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擬訂【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並由各系所負責草擬教學、研究、服務之評量標準。

附件三、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附件四、電資學院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附件五、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

附件六、研究評量標準

附件七、教學評量標準

附件八、服務評量標準

##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5 年 10 月 27 日第 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12 月 26 日第 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學者專家至少八人，經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之組成，由系、所、中心會議訂之。
- 第五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
- 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
- 各項評量內容、配分比重、評分標準等，考量各學院間之差異性，有關各項評分準則，各院依學院特色與性質訂定之，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六條 評鑑程序：
-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 二、初審：系、所、中心委員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 三、評審：系、所、中心向法院級呈報評量結果，由院級委員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鑑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評審為傑出者，建議校長公開表揚，並頒給傑出獎。

評鑑未通過者，當年不得提請升等，並應於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聘助理教授到職滿三年應進行評鑑，評鑑未通過者，於次學年再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建議不予續聘。

第八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未通過評鑑。但評鑑時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十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相關關係、所主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當學年度之四月底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評鑑結果，並分別函送受評教師。

第十三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Zoe 03\*9357400\*253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96/01/15(一)12:00

開會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E307

出席人員: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林作俊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主持人:趙涵捷院長:

議題:

一、97 年度儀器設備計畫。

決議: 通過各系、所之 97 年度儀器設備採購計畫。

二、電資學院簡介手冊。

決議:由院辦公室統一作業規劃【電資學院簡介手冊】，該項經費由電子系、電機系、院辦公室共同分擔經費。同時，亦請電機、電子參考資工所之折頁 DM，製作各系之折頁 DM。

三、院教師評鑑之施行辦法之先期討論。

決議:請電機、電子、資工集思廣益討論【電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辦法】之評量標準。並請電機系負責草擬研究評量標準、電子系負責草擬教學評量標準、資工所草擬服務評量標準，且於 96 年 5 月上旬再行研擬。

四、兩系一所之初期自評檢討與改進。

決議: 院長已與各系之系評鑑召集人仔細討論評鑑報告之缺失與待改進之處，並請各所於 1/17(三)中午前將修改後之評鑑報告書 15 本(需裝訂)送至院辦。

五、請討論及規劃下學期【專題討論】之全院研究生共同參與之大型演講場次。

決議:請電機、電子、資工先行規劃 95 年第 2 學期之演講場次，並各依兩場次為原則且盡量安排於 4 月中旬之前。此份規劃，請於 1 月底送交院辦公室。

六、請討論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草案)。

決議:請院辦公室再針對學術研究進行量化之考量，以符合獎勵精神及學術界期盼。

七、95 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電資院

決議: (略)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 Zoe 03\*9357400\*253

**簽到表**

開會事由: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行政會議

開會時間: 96/01/15(一) 12:00

開會地點: 電資學院會議室 E307

出席人員: 趙涵捷院長、鄭岫盈秘書、林作俊所長、郭芳璋主任、余國瑞主任、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主持人: 趙涵捷院長:

議題:

- 一、97 年度儀器設備計畫。
- 二、電資學院簡介手冊（電子系郭主任表示願意提供當初評鑑預算所編之費用與院處理）。
- 三、院教師評鑑之施行辦法之先期討論。
- 四、兩系一所之初期自評檢討與改進。
- 五、請討論及規劃下學期【專題討論】之全院研究生共同參與之大型演講場次。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趙涵捷院長	趙涵捷
2	鄭岫盈秘書	鄭岫盈
3	林作俊所長	林作俊
4	郭芳璋主任	郭芳璋
5	余國瑞主任	余國瑞
6	電子系評鑑召集人江孟學教授	江孟學
7	電機系評鑑召集人吳德豐教授	吳德豐
8	資工所評鑑召集人陳偉銘教授	陳偉銘

#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績效評鑑辦法

96年5月28日院行政會議通過  
9X年X月XX日院教評會通過  
9X年X月XX日院務會議通過  
9X年X月XX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績效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
-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講座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優）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 六、曾獲選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
- 第四條 五年評鑑期內擔任各系所主管超過二年，服務成績以滿分計。  
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性研究績優獎項，研究成績以滿分計。  
五年評鑑期內獲得全校、院性教學績優獎項，教學成績以滿分計。  
五年評鑑期內升等通過者，得自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擇一以滿分計。
- 第五條 新進助理教師得以到職滿三年通過電資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所準備之受評資料送審，並得自研究、教學、服務成績擇一以滿分計。
- 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並遴聘院內合宜教師五至七人組成之。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係依據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等項進行評鑑。
- 第八條 96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為20至60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為20至60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為20至60分，且三

項之總分爲 100 分。

第九條 101 學年度實施之評鑑項目，教學項目之配分爲 30 至 50 分、研究項目之配分爲 30 至 50 分、服務項目之配分爲 20 至 40 分，且三項之總分爲 100 分。

第十條 評鑑程序依自評、初審、評審進行：

一、自評：教師依評量表提供相關資料及自評。

二、初審：系、所、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三、評審：根據系、所呈報評量結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再度核定之，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績效評鑑辦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教評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研究評量評分表**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適用)

本項評分比例\_\_\_\_\_%，教師簽名：\_\_\_\_\_

詳細項目與說明		自評分數	系所審核	系所評審小計	學院審查小計
<b>(最高以 70 分為上限)</b>					
<b>基本 要求</b>	1. 五年內發表國際研討會論文 3 篇或國內研討會論文 5 篇及 EI 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 2 篇。(70 分)				
	2. 五年內曾申請國科會計畫或其他公、民營機構計畫 5 件以上及完成計畫或專利 2 件。(70 分)				
<b>研究 表現 項目</b>	1. 論文著作及展演發表 (本項目之著作需為評鑑日起往前推算五年內及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刊登研究論文，且不得與基本要求)	刊登於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每篇加 6 分)			
		非屬 SCI、SSCI、AHCI、TSSCI 或 EI 期刊，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著有專書者。(每篇加 3 分)			
		個人展演部分：國外加 10 分，若為國內中央級全國性之場所則加 5 分，其他經審查核可者加 3 分。			
	2. 研究補助	校外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 3 分)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加 1 分)			
	3. 學術研討會	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或展演)。(每篇加 2 分)			
		國內學術成果發表(或展演)。(每篇加 1 分)			
		參加短期課程及研討會。(每次加 1 分)			
	4. 研究獎勵	國科會研究獎勵傑出獎、吳大猷獎。(30 分)			
		其他學術榮譽及競賽獲獎。(每次加 3 分)			
	5. 專利及技術轉移	國內、外專利。(每件加 3 分)			
		技術轉移。(每件加 3 分)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基本要求』與『研究表現項目』不得重複計分。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六)其他	1.系友會、校友會、合作社等幹部	每年每項得 2 分	含理事長(主席)、會長、秘書長、總幹事、理事、監事、經理、組長等。					
		2.辦理系友會、校友會等活動	每年每項得 2~4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募(捐)款貢獻	五年合計 1~5 萬元得 2 分,5 萬元以上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最高 50 分	實際募(捐)款者為系友會、校友會、校務基金、各種獎學金基金等募款或捐款之貢獻。					
		4.爭取校外補助款	五年合計 100 萬元得 2 分,100 萬元以上每增加 50 萬元加 1 分,最高 50 分	主持人(負責人)爭取建築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相關經費等(不含教學及學術型計畫之設備補助)。					
		5.其他	每年每項得 1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校內服務相關事項。					
二、學生輔導	(一)導師		每學年導師得 4~6 分						
	(二)系(所)學生輔(指)導		每年每項得 2~4 分	系(所)學生輔(指)導含體育競賽、研習營、學術週、展示會、就業輔導、校外參觀實習、畢業旅行(國外者加倍計分)等。					
			每年每項得 2~7 分	指導學生獲國科會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每件得 5 分;指導學生參加全校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得 3 分;指導學生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全國性競賽得 3 分,獲獎得 5 分(前三名得 7 分);指導學生於國內研討會或在台灣舉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得 1 分、口頭報告得 2 分(若得獎得 3 分);在國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壁報論文得 2 分、口頭報告得 4 分(若得獎得 6 分)。 為學生(含已畢業者)撰寫推薦函,協助學生升學或就業,每位學生得 1 分。					
	(三)校學生社團指導		每年每項得 2 分	系學會、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每年每項得 5 分	指導社團或校隊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前三名)					
	(四)外籍學生生活輔導		1.留學生或交換學生	每年每名得 3 分	照顧外籍學生生活、課餘活動等輔導。				
			2.外籍學生短期研習	每年每梯次得 3 分					
(五)其他		每年每項得 1~3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學生有關之輔導等。						
三、學術活動	(一)國際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12 分,協辦人每次得 6 分,主講人每場得 6 分,主持人每場得 6 分						
	(二)國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會議、競賽或成果發表會		主辦人每次得 8 分,協辦人每次得 4 分,主講人每場得 4 分,主持人每場得 4 分						

	(三)專業雜誌、期刊、研討會專輯、技術手冊、專書編印	每期(冊)得 2~4 分					
	(四)專業專題演講(各級學校學術機構、人民團體)	每場得 2 分					
	(五)擔任校外各種評審(審查)委員(含技藝競賽、科展等)、研討會主持人	每次/件得 1 分	含校內外學位論文審查(考核)委員、計畫審查(評審)、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審查、聘任及升等論文審查等。涉及審查機密性者,由單位主管認定。				
	(六)其他	每年每項得 1~3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學術活動有關之事項。				
四、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	(一)專業有關人民團體、基金會輔導	每年每種得 1 分	各種協會、社團、基金會等無給職幹部、顧問、志工、義工或專案、特殊工作等輔(指)導工作。				
	(二)校外機構無給職工作參與	每年每種得 1 分	本業有關公私立機構未支薪董事、監事、理事、顧問、幹部等。				
	(三)專業技術指導、診斷	每次得 1 分	現場指導、診斷、網路、電話諮詢服務等。				
	(四)專業經營或廠商技術輔導	每期(梯次)得 2 分	企業技術輔導。				
	(五)推廣性雜誌、書籍或媒體之文章、報導	每篇(次)得 2 分	媒體含電視、廣播電台、網路、報紙、及平面媒體等。				
	(六)教育訓練	1. 擔任本校非學分進修班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1 分	無學位之進修教育。			
		2. 辦理示範觀摩會、展示會	每次得 5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3. 擔任訓練班、講習會講師	每班每門課得 1 分	專業有關課程			
(七)補助計畫對校務基金(建教行政管理費)之貢獻	每 2 萬元得 1 分	主持(主辦)委託本校之相關推廣或建教合作等有關計畫(不含教學及學術型計畫)。共同主持人評分得 1/2 分數、其餘參與執行人員得 1/4 分數。					
(八)其他	每年每項得 2 分	其他具證明文件與建教合作與推廣服務有關之事項。					
五、國際合作	(一)安排、接待外籍來賓	每次得 2~4 分	依天數與安排行程而訂,協辦者評分減半。				
	(二)外籍學生指導	每次(件)得 2~3 分	合作學校學生或國外技術人員短期進修、研習指導每梯次得 2 分。共同指導外籍學生碩士論文每件得 3 分。				
	(三)參與國際研究計畫	每年每項得 3~5 分					
	(四)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	每項得 2 分	行政事務性工作				
	(五)國外擔任短期訓練講師或客座指導	每項(每次)得 5~8 分	依天數與授課時數而定。				
	(六)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訪問、研習	每次得 2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七)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領隊指導	每次得 4~6 分	協辦者評分減半				
六、	(一)特殊獎勵	每項得 15 分	傑出校友、系友,學(協)會、國際性社團獎勵,教師服務獎及各種服務有關獎勵等。				

其他事蹟	(二)其他事蹟	其他服務績效優良者，每項得0至15分	具有與專業有關之重大貢獻，能明確列舉事蹟，並經由本校、本院(或系所)、有關單位、團體推薦或證明者。				
		其他服務績效不良者，每項減0至15分	影響本校、本院(或系所)聲譽有具體事實者。				
自評合計：		系所評審合計：		院審查合計：			

註 1. 新聘教師到職滿三年後始接受評鑑，分數依實得分數x5/3 計算。

註 2. 各服務項目無法取得證明文件者，得由系所斟酌給分。

系教評會召集人：

院教評會召集人：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一次院行政會議

會議連絡人:雅慧 03\*9357400\*647

臨時動議

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

附件九、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新聘助理教授評量辦法





訂時亦同。